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堡獅龍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羅氏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附有「**bossini**」、「**bossinistyle**」或「**sparkle**」品牌之成衣(「採購交易」)；
- (b)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屬於採購協議所述事項及完成採購協議之所有附帶、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決議案將由於採購協議中並無利益或並無參與採購協議之股東(即羅家聖先生、羅氏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及陳素娟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